

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文件

三环二分局审（2024）12号

签发人：薛强虎

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第二分局

关于三门峡程宇小南塬奶牛养殖基地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三门峡程宇小南塬奶牛养殖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1222MA9KFFL407）报送由河南嘉和绿洲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《三门峡程宇小南塬奶牛养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报批版）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。该项目已在陕州区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《报告书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书》所列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施工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依法依规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《报告书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。

三、你公司应全面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一）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（二）依据《报告书》和本批复文件，对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、废气、固体废物、噪声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，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。

（三）项目运行时，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：

1. 废气：对收集池、沼液储存池加黑膜密闭，加强绿化等措施来降低恶臭气体的影响；对固粪处理区进行全封闭、出口处设置“收集系统+生物除臭塔”装置，恶臭气体处理后方可排放，无害化处理区废气经“冷凝系统+生物除臭塔”进行处理后方可排放，废气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2要求；饲料加工粉尘经负压抽风收集后引至1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，废气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

(GB16297-1996)表2二级标准和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(2021年修订版)》要求;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达标排放,废气排放执行河南省《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1/1604—2018)要求。项目牛舍采取控制饲养密度、干清粪工艺,及时清理牛粪,定期在粪污处理区喷洒除臭剂。草料加工地面定期洒水抑尘。其它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、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要求。

2. 废水:项目无害化处置区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投加次氯酸钠消毒,消毒后的废水汇入场区污水处理系统。养殖废水采用“固液分离+厌氧发酵”的处理工艺,废水处理产生的沼液全部作为肥料定期给附近农田施肥。

3. 噪声: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噪声及牛群叫声,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减振基础、厂房隔声、减少惊扰牛群等措施进行降噪治理。项目场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1类标准要求。

4. 固废:项目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。牛粪、废饲料残渣、废牛舍垫料及沼渣发酵后制成有机肥基料;病死牛和胎盘高温化制后产品制作为有机肥基料;废脱硫剂收集后由厂家统一回收处置;隔油池废油脂在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处置回收;废一次性防护用品交环卫部门处置;饲料粉尘回用于奶牛饲养。医疗废物在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后,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;废导热油采用专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

险废物暂存间，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。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措施需满足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要求，危险废物处置措施需满足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要求。

（四）认真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监测计划，定期对废气、噪声等进行监测，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。

（五）加强事故环境风险防范，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。

（六）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的标准或新的管理要求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标准和新管理要求执行。

四、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。如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施工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2024年8月22日

